

稅務
週報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2.15~2021.02.21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T : (02)5591-0588

F : (02)2752-7117

M : 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2999-3030

F : (02)2999-7070

M : 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287-3910

M : 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933-2116

F : (08)923-6289

M : 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預告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草案、「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草案。

財政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55860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預告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草案、「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站：(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 (四) 傳真：(02) 2396 - 9038。
-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財政部公告.pdf](#)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預告修正「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004515470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預告修正「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站：(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三、本案係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短期措施，具急迫性，預告期間
訂為 20 日。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
隔日起 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四) 傳真：(02) 2357 - 0364。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房屋稅條例第 12 條第 15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部分

財政部表示，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之制定，為使相關稅務違章案件之裁罰更具允當性，該部今(17)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本參考表)資金專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部分。

財政部說明，108 年 7 月 24 日制定公布資金專法，其中第 10 條及第 11 條分別明定受理銀行違反扣繳或申報規定及個人與營利事業申請填載資料或檢附文件不實之處罰規定。109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8 條之 1 及第 8 條之 2 規定，就上開違章案件屬情節輕微情形予以減輕或免予處罰。違章案件不適用前開減免處罰標準者，應予裁罰，為使稽徵機關辦理前開裁罰案件有一致裁量基準，並兼顧與減免罰標準之衡平，使裁罰更具允當性，爰修正本參考表規定，增訂資金專法部分，重點如下：

一、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申報依資金專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按下列違章情形，適用裁罰倍數如下：

(一) 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正期間內(下稱限期内)

已補扣繳稅款及據實補申報者：

按未(短)扣繳稅額處 0.2 倍罰鍰。

(二) 限期内已補扣繳稅款但未據實補申報者：

按未(短)扣繳稅額處 0.3 倍罰鍰。

(三) 限期内已據實補申報但未補扣繳稅款者：



按未(短)扣繳稅額處 0.4 倍罰鍰。

(四)限期內未補扣繳稅款及據實補申報者：

按未(短)扣繳稅額處 0.6 倍罰鍰。

(五)未(短)扣繳稅額在新臺幣

(下同)70 萬元以下者：

依前 4 點規定之倍數酌減 20% 處罰。

(六)首次裁罰者：

依前 5 點規定之倍數酌減 20% 處罰。

(七)經查屬故意違章者：

不適用前 6 點規定，處最高罰鍰(未(短)扣繳稅額之 1 倍)。

二、受理銀行已依規定扣繳而未依規定申報者，依資金專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處扣繳稅額 20% 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

三、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填載資料或檢附文件不實依資金專法第 11 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按下列違章情形，適用裁罰金額如下：

(一)首次裁罰者：處最低罰鍰 3 萬元。

(二)第 2 次裁罰者：處 10 萬元罰鍰。

(三)第 3 次及以後各次裁罰者：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

(四)經查屬故意違章者：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

財政部提醒，上開修正規定自發布日生效；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於本參考表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有其適用。如有查詢本次修正內容需要，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s://www.dot.gov.tw/>) , 點選「公開資訊\法令規章\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稅捐稽徵法相關法規\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項下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02) 2322 - 8423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房地合一所得稅應於買賣登記過戶次日起 30 天內辦理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交易屬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簡稱：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之房地，無論交易是所得或損失，皆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稅款繳納收據。

該局說明，房地合一稅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常見未辦理申報類型包括不熟悉房地合一稅申報規定，誤認該筆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誤認僅出售土地不屬房地合一稅之課稅範圍或誤認房地交易虧損，無所得即無須申報等。而未辦理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調查後，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規定納稅義務人將面臨未依限辦理申報之行為罰或未申報所得之漏稅罰二者擇一從重之處罰。

該局近期查獲另一起未申報房地合一稅類型案件，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97 年購入北市土地，98 年併同鄰地地主與建商合作興建房屋，109 年間房屋興建完成經登記取得所有權後，同年以 1 億 5 千萬元出售房地（土地 9 千 4 百萬元、房屋 5 千 6 百萬元），甲君誤認其 109 年取得所有權之房屋與 97 年取得之土地相同，均非屬房地合一稅之課稅範圍，致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經所轄稽徵機關查得房屋交易所得 1 千 1 百萬元，應補繳稅額 174 萬元，另處以罰鍰 87 萬元。

該局呼籲，民眾交易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如有未申報情事者，只要是未經他人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已自動補申報並加計利息補繳者，就能免予處罰。若有疑義或不諳稅



法規定，請洽詢各地區國稅局。

(聯絡人：審查二科廖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93)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取得規定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如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外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應取得合法之證明文件，始可認列外銷損失。但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外銷損失之認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每筆損失金額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免附）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如附表）：

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外銷損失 150 萬元，雖提示買賣合約書、出口文件、進口商扣款單據及銀行匯款證明等資料，惟該筆外銷損失金額已達 90 萬元以上，甲公司未提示國外客觀第三公證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與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不合，尚不足證明外銷損失之事實，遂遭國稅局調整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發生外銷損失，請注意應備妥證明文件，以免因不合規定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5)

營利事業如欲辦理資產重估價，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 2 個月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 67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7 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於 109 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 2 個月起 1 個月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1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 3 類資產包括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 25% 時，得辦理資產重估價。

由於財政部今(110)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07920 號令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之「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109 年度物價指數已較 67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7 年度)上漲達 25% 以上，因此，營利事業於前開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申請資產重估價；至於營利事業於 68 年度至 108 年度間取得或前次以該等年度期間之物價指



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因本次物價指數未上漲或上漲程度未達25%，尚不得申請資產重估價。

該局指出，符合條件之營利事業如欲申請資產重估價，應於其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2個月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為例，申請期間原為110年2月1日至2月28日，因2月28日至3月1日為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申請期間隨之調整為110年2月1日至3月2日。

該局呼籲，符合前開辦理資產重估價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法定期間內，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敘明其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除特殊情形外，受理之國稅局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1個月內，核定准否辦理；營利事業應於接到核准辦理重估通知書之日起60日內，填具資產重估價申報書、重估資產總表及其明細表、重估前後比較資產負債表，續辦理重估價申報，受理之國稅局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90日內（如因案情複雜，得延長之，但以90日為限）審定資產重估價值，經審定之營利事業得依該價值計提折舊、耗竭或攤折，自營業收入中減除。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337）



個人一次收取數年之利息，應併入受領年度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間借貸，並有約定利息者，貸與人一次收取數年之利息，應全數併入受領年度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貸出款項所收取之利息，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之利息所得，又個人綜合所得稅以收付實現為原則，所得所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得實現日期為？，是個人貸出款項後一次收取數年之利息，應屬實際受領日期所屬年度之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95 年間將 2,000 萬元借予乙君，雙方約定按月息 1% 收取利息；又乙君於 106 年間因資金需求，再向甲君借款 500 萬元，嗣甲、乙雙方於 107 年間協議以 4,000 萬元一次清償本息。經該局查核發現，雙方原約定借貸及利率，惟乙君均未給付利息，直至 107 年一次給付利息 1,500 萬元 (4,000 萬元 -2,000 萬元 -500 萬元)，惟甲君未將該筆利息所得併入 107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該局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個人間因借貸所收取之利息，因非屬應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之所得，民眾往往於收取利息後，漏未申報該所得，如民眾發現有上開情形漏未申報，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遭受處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FINI 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者，請儘早於 2 月底前提出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國機構投資人（以下簡稱 FINI）投資我國境內股票或債券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及利息所得，得於取得前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關於股利或利息之上限稅率，於被投資公司給付股利或利息時，即可依較優惠之稅率辦理扣繳申報，免除事後辦理退稅之不便，且可避免資金積壓。

該局說明，為提升 FINI 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之審核效率，落實協定賦與之租稅利益，財政部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台財際字第 10800577770 號令核釋，FINI 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得提出敘明該基金或信託為案關所得受益所有人之自我聲明，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15 條第 6 項檢具各款規定之文件，包括基金或信託之受益人名冊、個別受益人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證明或載有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之受益比例等文件。

該局指出，公司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增訂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依該條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即國內公司得按季或按半年發放股利。

為利 FINI 於股利發放前及時取得核准函，被投資公司給付股利時即可依上限稅率扣繳，籲請 FINI 配合於當年度 2 月底前遞送申請文件，以利稽徵機關提早於同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核發核准函作業。

另近 3 年內已取得核准函之申請案件，考量前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



經審查在案，且有持續在台投資意願，經受理之國稅局檢視居住者證明、授權書及受益所有人自我聲明等資料，如無重大異常，得酌予延長核准適用年限為 18 個月。

該局呼籲，FINI 如有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股利或利息上限稅率需求，請依限遞送申請文件，即可提前取得核准函，相關申請書表請至本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所得稅協定專區 / 【所得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下載使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簡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308)



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期限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止，請把握申請期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欲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規定適用優惠稅率者，請於 110 年 8 月 14 日前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之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施行滿 1 年之次日起算 1 年內 (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 經申請核准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專戶者，適用稅率為 10%，由受理銀行依匯回外幣金額代為扣取稅款，並依當日實際成交匯率結售為新臺幣金額後繳納稅款及辦理申報；其依規定申請從事投資經核准並完成者，得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之國稅局申請退還半數稅款。

該局指出，前開經核准之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國稅局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 1 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並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如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匯回存入，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國稅局申請展延，但以 1 次為限，展延期間為 1 個月。

資金未於前開限期內匯回存入者，該核准文書即失效，如欲適用資金專法規定，應重新申請，經核准後可再適用。

該局呼籲，個人及營利事業欲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規定匯回境外資金並適用優惠稅率者，請把握申請期限。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申請書表格式及相關規定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稅務行政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下載運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轉讓公司出資額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轉讓公司出資額，非屬證券交易，應以轉讓價格與取得該出資額所支付價款之差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該局說明，民眾除轉讓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利得屬財產交易所得外，另轉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倘未依規定辦理簽證以完成法定發行手續，亦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所稱之有價證券，其交易所得無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免徵所得稅之適用，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以每股 50 元轉讓其持有 A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股股票予丙君，自認屬有價證券交易，未申報所得稅，經該局查得，A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該股票非屬有價證券，甲君僅係轉讓 A 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資額，又甲君係以面額每股 10 元取得，故核定財產交易所得 4,000,000 元（轉讓價格 5,000,000 元 - 出資額每股 10 元 ×100,000 股），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呼籲，民眾轉讓未經簽證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核屬財產交易所



得，應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遭補稅及處罰。若因一時誤解致誤繳證券交易稅，可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檢具相關資料向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填載之代徵人（即證券買受人）地址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退稅事宜。

（聯絡人：法務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如期繳納遺產稅，才不會被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移送強制執行喔！

遺產稅忘記繳了 ~~ 怎麼辦？別緊張，過繳納期限兩天內儘快繳納，不用加徵滯納金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繳納期限為兩個月，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期間末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另加徵應納稅額 1% 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指出，遺產稅及贈與稅逾期未繳納另加徵滯納金前，還有 2 日的緩衝期，只要在該 2 日內帶著繳款書到有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繳納，或使用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繳納；應納稅額在 3 萬元以下的案件，還可就近到四大超商 [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繳納，雖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會加徵滯納金。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死亡後，遺產稅經核定應納稅額為 21,888 元，繳納期限為 109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0 日止，因期間末日為例假日故順延至 110 年 1 月 11 日，納稅義務人乙君遲至 110 年 1 月 12



日才想起尚未繳納該稅款，只要乙君在 110 年 1 月 13 日前繳納，或在當晚 24 時前至四大超商繳納完畢，即不加徵滯納金。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應加徵滯納金，每逾 2 日按滯納稅額加徵 1% 至 30 日止，最高會加徵 15%，超過 30 日，則會按日加計滯納利息至繳納之日止。

提醒您應注意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限，以免逾期繳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bemArea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之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只要符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要要點」規定之適用對象及條件，國稅局將主動試算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或應退稅額，於今（110）年 4 月 25 日前，以掛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或以郵簡通知憑證使用者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

該局說明，民眾如果不想收到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或郵簡通知，除書面或臨櫃申請不適用之外，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也可透過網際網路申請，申請方式說明如附表。

該局提醒，一旦申請不適用，以後年度毋需再行申請，國稅局將不再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等表單予納稅義務人，以前年度已申請不適用者，若要恢復收到表單，可於上開表格申請期間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以書面辦理原申請不適用之撤銷，原採線上申請不適用者，亦可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

如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賴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 - 6789 轉 1406

附件下載：附表：

<https://www.ntbna.gov.tw/download/5512657b66ce4b24b5ee0f61171749da>



對核定應納稅額不服申請復查，應於原法定不變期間內提出申請，不因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而展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如有對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不服者，仍應於原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不因國稅局准予延期或分期繳納而有所展延。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接獲國稅局寄發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為110年1月11日至同年月20日，甲公司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繳納6個月，經國稅局核准延期繳納期限至110年7月20日。惟甲公司對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仍有不服，其應於原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是其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係自110年1月21日起算30日內，至110年2月19日屆滿，並非以延期繳納期間屆滿日110年7月20日之翌日起算。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向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均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申請，以免因逾期申請而遭否准。另外如果對國稅局核定之應納稅額不服，應注意須於原復查申請法定不變期間內提出，不因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而有所展延，以免因逾期申請而遭國稅局以程序不合駁回，影響自身權益。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 - 6789 轉 1641

A blurred background image of a person's hands working at a desk. One hand holds a pen over a stack of papers, while the other hand uses a black electronic calculator. A silver laptop is also visible on the desk.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達新台幣 8 萬元或銷售勞務達 4 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所說明，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始申請稅籍登記，或於次月月底前經查獲後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國稅局將就已達起徵點當月 1 日至稅籍登記前之銷售額依法補徵營業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

該所舉例，陳君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於網路銷售貨物，109 年 10 月銷售額 5 萬，109 年 11 月銷售額 7 萬，均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可以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若 109 年 12 月銷售額 9 萬元，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為考量網路銷售結算的特性，陳君只要在 110 年 1 月底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或於 110 年 1 月底前經國稅局查獲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國稅局將就已達營業稅起徵點當月 1 日（即 109 年 12 月 1 日）至辦妥稅籍登記前之銷售額補徵營業稅，免予處罰。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銷售稅股 鄭雅芳
聯絡電話：(04) 2665 - 1351 轉 302



境外資金匯回享優惠稅率，將於 110 年 8 月 14 日截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匯回專法）施行期限即將屆滿，個人或營利事業於 110 年 8 月 14 日前提出申請並匯回境外資金者，享優惠稅率，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資金匯回專法是順應當前國際經濟情勢轉變，並推動資金回國投資之短期租稅獎勵措施，施行期間僅 2 年；個人或營利事業於第 2 年申請（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且在核准期限內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者，由受理銀行按稅率 10% 扣取稅款。

臺商資金運用如從事實質投資，可於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向經濟部申請以該匯回資金從事實質投資，並依規定取得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 稅款，實質稅率僅有 5%，較一般所得稅制適用稅率 20% 優惠。有意回臺投資之臺商，宜盡速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

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諮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小姐

聯絡電話：(04) 2485 - 2934 轉 106



購買已稅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再改裝為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不符合免徵貨物稅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向國內車輛產製廠商購買已繳納貨物稅車輛後，始改裝為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不得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貨物稅。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改裝車不在租稅優惠範圍，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5項規定，自104年2月6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另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7條第5項規定，所稱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67點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車輛。是購買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該車輛除應符合前揭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外，其加裝輪椅升降設備應於新領牌照前完成，始符合貨物稅免徵條件。

該局特別提醒，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5項規定免徵貨物稅之要件為「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所以購買一般車輛後，再行改裝為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並不符合免徵貨物稅規定，尚無法據以申請退還已納貨物稅。

如有任何疑義，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許嘉益
電 話：(04)2305-1111 轉7312



自 110 年 2 月 15 日起受理申請「適用」或「不適用」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首次報稅或本人及配偶均未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依規定辦理者，只要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之適用條件，可於 110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向國稅局申請「適用」或「不適用」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等事項。

該分局列表說明如下：

申請項目	申請人	申請方式	跨區申請
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 108 年度均未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	■ 線上申請 ■ 臨櫃申請	可
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 線上申請 ■ 臨櫃申請 ■ 郵寄、傳真申請	可
變更稅額試算各項書表郵寄地址	納稅義務人本人	■ 線上申請 ■ 臨櫃申請 ■ 郵寄、傳真申請	可
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限曾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 線上申請 (僅原先採線上申請不適用者得以線上申請撤銷) ■ 臨櫃申請	否。請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上述申請事項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的電子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透過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申請；也可以採書面或親洽各地區國稅局申請。如您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蔡宗陽
連 絡 電 話：037 - 320063 分機 222



貨品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已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惟與實際銷售時之銷售額不同，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嗣後該貨物自該發貨倉庫實際銷售時，如與原申報金額有出入時，僅須調整營業收入列帳，免予更正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

該分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78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第 780696761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時，開立統一發票，嗣後該貨物自國外發貨倉庫實際銷售時，如與原開立統一發票金額有出入時，僅須調整營業收入列帳；如實際售價大於原開發票金額時，其差額亦無庸補開統一發票。另財政部 89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第 890450962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其零稅率銷售額，上開貨物於結算申報時已實際出售者，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並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核認。惟營利事業如係委託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所在地進行存貨盤點，並可提出相關證明者，亦可憑該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核實認定其實際銷售價格。

營業人對於上述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劉麗卿
連絡電話：(04) 2529 - 1040 轉 319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店家開幕前試營運 應先辦妥稅籍登記

南區國稅局接獲民眾詢問，A 店家在其分店新開幕前，推出商品試賣促銷活動，其前往嚐鮮購買試賣品索取統一發票時，店家卻以還在「試賣」階段不用辦理稅籍登記為由，不開立發票，請問有無違法？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所稱「固定營業場所」，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係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例如展售場所、連絡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或其他類似之場所。因此，A 該店家在其分店正式開幕前，舉辦商品試賣活動，屬於銷售貨物之營業行為，應在開始營業前辦妥稅籍登記，不能以「試賣」為藉口，而得免辦稅籍登記。

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第 51 條規定，店家如未辦稅籍登記前即有實際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得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其有漏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且經查獲每月銷售額如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有未依法取得進貨憑證或未給予他人憑證者，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應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因此，特別提醒營業人，新開業前記得辦妥稅籍登記，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劉股長 06 - 229 - 8047



個人申請 109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自 110 年 2 月 15 日起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欲申請 109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及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者，可依下列方式申請或撤銷申請：

一、申請方式：

(一) 線上申請：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已申辦網路服務註冊的健保卡、其他經財政部同意的電子憑證或以「申請人的身分證字號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所載戶號」等 4 種擇一作為通行碼，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線上申請，
申請期間 110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二) 向國稅局申請：民眾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填載申請書，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臨櫃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二、申請對象：

凡有身分證字號的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滿 20 歲（含 109 年度中年滿 20 歲）且 108 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的子女、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的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未滿 20 歲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均可提出申請。



三、申請項目(申請本項作業後，以後年度無須再申請)：

- (一)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二) 不提供扣除額資料
- (三) 不提供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四、已依規定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得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原以憑證線上申請者，在規定期限內得以憑證線上撤銷原申請。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補充說明：

一、申請不提供申請人「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者，則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任何人都「無法查詢」申請人的扣除額或醫藥及生育費資料。

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後，在結算申報期間查調綜合所得稅資料時，僅能查調個別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若欲查詢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資料時，需另行提示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查調。

三、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已勾選分居欄位者或 109 年度中結婚或離婚者，其本人與配偶的 109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將會分開提供。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或配偶雖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除符合得分開申報者外，仍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 0800 - 000 - 321 洽諮詢聯繫窗口，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吳股長 06 - 2223 - 111 轉 8109

營利事業 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擴大書審純益率按 80% 計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紓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對營利事業的衝擊，並協助其度過難關，財政部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訂定發布「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 109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增訂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 (108) 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 109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 80% 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疫情在全球擴散，許多企業受疫情衝擊，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成本費用增加，進而影響獲利。

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採核實計算損益，可按實際收入、成本費用計算全年及課稅所得額，如實反映企業受疫情影響之獲利情形，所負擔的營所稅稅額因而減少，但是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審要點申報者，係按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乘以適用之純益率計算全年所得額，因此，無法反映因疫情影響增加之成本費用及獲利率降低的情形，考量受疫情嚴重影響營利事業的營運狀況，財政部於 109 年度擴大書審要



點訂定，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8 年度減少達 30% 者，適用擴大書審之純益率，得按該行業別純益率標準 80% 計算全年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900 萬元，按 109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其經營行業別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6%，因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900 萬元已較 108 年度核定營業收入淨額 1,800 萬元，衰退達 50% [(900 萬元 - 1,800 萬元) / 1,800 萬元]，符合擴大書審要點所訂受疫情影響之適用條件，因此，甲公司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可按純益率 4.8% (即 6% × 80%) 計算全年所得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欲瞭解所經營行業之 109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sa.gov.tw/>) / 分稅導覽 / 營所稅 / 報繳稅服務 / 【重要報稅資訊區項下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審核員 06 - 2223 - 111 轉 8029



「誤開發票」別著急，「主動報備」免煩惱

近日發生臺北西門町及臺南牛排店營業人誤開發票，業者急尋客戶追回統一發票事件。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屢有因生意忙碌或工讀生不熟悉收銀機或 POS 機操作，致銷售金額登打錯誤。當發現錯誤時，消費者已離開現場，無法收回錯誤發票作廢重開，這時應儘速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如有應行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情形者，應收回原發票作廢，另行開立統一發票交給買受人。如未作廢重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記載不實，將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最高不得高於新臺幣 15,000 元）。

不過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如銷售對象為個人時，無法向消費者收回應作廢發票，但發現誤開後，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並於申報營業稅時申報正確銷售額，則可免予處罰。但店家一年內發生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就無法免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如因一時疏忽誤開，應收回作廢重開，如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應儘速依上述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06 - 2298 - 051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賽事門票是否可列報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營利事業來電詢問，營利事業購買國內體育賽事門票捐贈予弱勢團體，是否可列報費用？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為支持國內體育賽事，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捐贈予弱勢團體，依捐贈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

一、直接捐贈予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弱勢團體，係屬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依所得稅法第36條第2款規定，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規定，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轉贈予弱勢團體，且購買運動賽事種類性質報經教育部同意者，得依所得稅法第36條第1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惟依前揭條例規定，營利事業需於各該捐贈支出會計年度終了後1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及文件，向教育部申請核發捐贈證明，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報，檢附該證明文件、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費用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申報，以維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宋亞萍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88



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醫藥費，需符合一定條件及未獲保險理賠，才可申報

邇來有民眾不服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單，主張其向保險公司投保之醫療保險契約非屬實支實付，未以醫藥費收據申請保險理賠，應可列舉扣除醫藥費，向國稅局申請復查後，仍遭駁回。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所定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藥費，因屬保障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於計算綜合所得稅所得淨額時予以扣除，但醫藥費如已受保險給付弭平，就不可再列報為扣除額。因此，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醫藥費時，除需確認係屬醫療性質之費用，及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醫療院所外，應將醫藥費逐筆減除各險種之保險給付後，如仍有未獲理賠之醫藥費，才可以列報扣除。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大部分民眾都知道醫藥費受到保險給付，不可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但卻常誤以為只限實支實付之保險理賠，最常發生爭議的是日額型保險及團體保險，因為這兩種保險僅須醫師診斷證明書，無須醫藥費收據，即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以致於造成民眾誤解。

例如，甲君在保險公司投保多筆日額型保單，108 年度因癌症於醫院接受治療，住院長達 46 天，支付一筆住院醫療費用 170,000 元及一筆門診醫療費用 80,000 元，保險公司以甲君提供之醫師診斷證明書，理賠甲君住院醫療 460,000 元及門診醫療 3,000 元，所以甲君支付醫院之住院醫療費用以全額受有保險給付，不可申報綜合所得稅醫藥費扣除，僅可列報未獲保險理賠之門診醫藥費 77,000 元 (80,000 元 -3,000 元)，加計其他



可列報之列舉扣除額後，再與標準扣除額擇一從高申報減除。

民眾如有任何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 洽詢。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 7165 - 696

撰稿人：世安利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06



年終犒賞笑呵呵，稅額扣繳要記得！

新的一年開始，也是老闆慰勞辛苦員工發放年終獎金的時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年終獎金為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10 年度為新臺幣 84,501 元)，免予扣繳。

如達前項金額者，扣繳義務人即按給付額扣取 5% 稅額，不須與當月按月給付之薪資合併辦理扣繳，所扣取之稅款應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

該局進一步表示，如果員工屬當年度未能居留滿 183 天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所領年終獎金須與當月按月給付之薪資合併辦理扣繳，全月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110 年度為 24,000 元 $\times 1.5 = 36,000$ 元)，按給付額扣取 6% 稅額，超過 1.5 倍，則按給付額扣取 18% 稅額，扣繳義務人並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稅款並完成扣繳憑單申報。

如有任何疑問，可就近向該局或所轄分局、稽徵所洽詢。【#029】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周璧珠主任 聯絡電話：(07) 3302 - 499

撰稿人：鍾孟興 聯絡電話：(07) 3302 - 058 分機 6219

經濟部





經濟部

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年度申報自 3 月 1 日開始 公司記得要在 3 月底前完成申報！

2021-02-20

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經濟部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之公司申報制度，公司每年應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完成年度申報，提醒公司要在期限內將上一年度(109 年) 截至 12 月底止有關「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超過 10% 股東」的資料，申報至【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

(網址：<https://ctp.tdcc.com.tw/decl/auth/login>)。

依據「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的規定，公司申報的類別有「首次(設立) 申報」、「變動申報」及「年度申報」。公司在完成「首次(設立) 申報」後，所申報的資料如有變動，業者要在變動後 15 天內完成「變動申報」。此外，公司自 109 年起，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完成「年度申報」。

「年度申報」目的是確認公司上一年度(109 年) 截至年底之申報資料正確性。依規定，凡是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沒有做過「變動申報」的公司皆須在 110 年 3 月底前完成「年度申報」。

申報平臺也會在 2 月中旬起依公司所填寫的聯絡資料，陸續以 Email 提醒公司管理者及代理人依限完成年度申報。

「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的年度申報功能自 3 月 1 日起開放，公司可透過電腦、平板或手機在線上完成申報，全程只需幾分鐘。



曾經做過申報的公司，直接用自行設定之帳號密碼登入「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後，進入年度申報畫面先按「匯入前次申報資料」，並檢視匯入資料無誤後直接點選「確認申報」即可完成申報。

考量新冠肺炎疫情，經濟部商業司今年將於申報平臺放置操作教學影片及 Q&A，並提供「4121166」客服諮詢專線，以協助不熟悉線上操作的民眾完成年度申報。

發 言 人：曾專門委員碧雲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304
電子郵件信箱：pyjen@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商業司第 4 科 蔡群儀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769、0938 - 114 - 384
電子郵件信箱：cystsai2@moea.gov.tw



經濟部部長與林園工業區工廠營運高層座談 安全是產業發展的基礎 強化工安環保管理體質

2021-02-20

高雄市林園工業區於今(110)年1月發生4起工安、環保事件，針對該區發生事件之廠商，經濟部工業局與高雄市政府攜手合作，組成特檢小組，已於2月1日至2月4日完成4家事故廠之聯合稽查。今(20)日，經濟部王部長美花邀請林園工業區區內工廠董事長進行高階座談會議，高雄市政府羅副市長率隊出席，研議落實工安環保精進對策。

部長特別提到石化產業是我國製造業關聯效果最重要之基礎工業，發展至今具完整上、中、下游供應鏈，且廣泛運用於民生以及高科技產業，尤其防疫期間所需物資包括口罩、防護衣均須使用到石化產業之材料，也提供高階化學材料，如半導體5奈米蝕刻及清洗液，為高科技產業擴展所需之關鍵材料。

部長請各石化業者應謹慎面對「低機率高危害」的潛藏營運風險，唯有提升「預防」與「減損」的韌性管理，才能有效防範事故發生，強化安全文管理體質，進而推動未來石化產業高值化升級轉型，創造永續價值。

本次會議中，請特檢小組召集人蔡明曉教授說明近期林園工業區4起事件的聯合稽查事故檢討與對策，另目前亟需與外界加強災前與災後的溝通，讓大眾對石化產業有信心，因此本部後續聯手中央及地方政府展開林園工業區聯合稽查工作，期透過聯合稽查提升業者對於工安環保的警覺心，持續滾動式檢討與改善，塑造永續經營企業形象。



林園工業區 23 家業者，於此會中承諾「持續邁向零工安事故零污染願景」之決心，重新檢視並強化既有各項製程安全、環保、消防措施，期以落實製程安全之自主管理、持續改善環境管理體系、強化內部消防及應變能力，亦將全力配合聯合稽查。

後續經濟部預計於今(110)年 3 月起邀請技術專家並召集中央相關部會及高雄市政府相關權責單位，針對林園工業區此次與會業者展開聯合稽查，並於 4 月底前完成所有林園工業區內廠商聯合稽查。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永續發展組凌韻生組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701、0935 - 923151

電子郵件信箱：ysling@moeaidb.gov.tw



110 年 3 月 2 日起進口新鮮人參應辦理食品查驗

2021-02-22

衛福部為管理進口的新鮮人參，規定進口新鮮人參應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輸入查驗。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邀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關務署等相關單位討論同意，辦理新鮮人參進口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並自 110 年 3 月 2 日實施。

國際貿易局提醒廠商進口新鮮人參時，應依相關食品輸入查驗及檢疫規定辦理，才能輸入。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02) 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貿易服務組黃灝萱組長
聯絡電話：(02) 2397 - 7341、0937 - 067 - 762
電子郵件信箱：annhuang@trade.gov.tw

金管會





鼓勵本國銀行設置雙語示範分行執行情形

2021-02-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響應「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108 年 4 月 26 日於「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47 次業務聯繫會議」提案建議各銀行設置雙語示範分行（下稱示範分行），提供第一線雙語服務櫃檯及雙語金融服務，獲銀行熱烈支持。目前已有 18 家本國銀行設置共 172 家示範分行（詳附表）。

金管會表示，示範分行之推動初衷係鼓勵各銀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銀行可依其業務規模、客戶屬性及需求，擇一地點設置示範分行，自行規劃發展特色。金管會為瞭解本國銀行設置示範分行之成果，已先後於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9 月、11 月及 12 月循北、中、南地區進行共 4 次之視察活動，視察對象分別為星展（台灣）銀行天母分行、兆豐銀行蘭雅分行、中國信託銀行市府分行、第一銀行延吉分行等 4 家北部地區示範分行；台北富邦銀行市政分行及彰化銀行台中分行等 2 家中部地區示範分行；以及玉山銀行左營分行、華南銀行北高雄分行等 2 家南部地區示範分行。

金管會說明，透過實地視察可以發現各銀行對其示範分行之設置發展各具特色，例如星展銀行利用母國雙語化經驗，強調數位化及永續經營與環境保護概念；公股銀行如兆豐、一銀、彰銀及華南等傳統大型分行，業務種類多元，外籍客戶匯兌業務需求高，其雙語分行之規劃包含加強數位化金融設施、注意表單英譯細節等特色；民營銀行如中信、台北富邦及玉山則強調數位化及客製化一對一服務，或外語服務 Help Desk 數位化金融



服務等，各有其特色；亦有多家銀行規劃於 2026 年完成所有分行雙語化，甚具提升全行競爭力之企圖心。

金管會進一步表示，設置示範分行主要係為提供外國人友善金融服務環境，符合外國人需求，金管會也發現，銀行為瞭解在臺外籍客戶對於金融服務之體驗，會針對外籍客戶往來之金融商品與服務，發掘尚未被滿足之需求點，以及針對外籍客戶對現行各項表單之理解狀況及數位平臺之使用，多方瞭解或訪查外國顧客需求進行相關數據分析，設計客製化貼近外國人之金融服務。金管會期待由示範分行試辦成功之經驗，發揮領頭羊角色，持續推廣並複製相關經驗，帶領銀行業提供更優質之雙語金融服務。

附表：本國銀行雙語示範分行設置情形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68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購買保險繳交保費應注意事項

2021-0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消費者購買保險繳交保險費時，應向經手之業務員索取收據，並最好以信用卡、銀行帳戶扣繳或開立平行及禁止背書轉讓且抬頭為保險公司之支票繳交保險費，以維護自身之權益。

為使繳交保險費之交易流程清楚明確，避免爭議，金管會提醒消費者繳交保險費，應留意瞭解以下規定：

一、「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保險公司收取保險費，應由其總公司或分公司簽發正式收據。

故消費者繳交保費後，如未拿到保險公司製發之收據，應向保險公司洽詢確認，以保障自身權益。

二、「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保險業收取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納保險費，應「同時」交付保戶送金單或收據並載明收費時間，保險業授權所屬保險業務員、保險代理人或其所屬保險業務員代收保險費，亦應依規定交付送金單或收據，保險業並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以減少消費爭議。

三、消費者以信用卡、銀行帳戶扣繳保險費時，應注意授權書上相關資料填寫之正確性，授權人簽名處應由授權人親自簽名。



又依「保險法」第 115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如有以非要保人本人之信用卡或銀行帳戶扣繳保險費者，應先向保險公司瞭解應提供之關係證明文件，以避免衍生相關爭議。

金管會進一步呼籲即使透過親朋好友購買保險，消費者於繳交保險費時，仍應要求業務員同時交付收據，並核對收據金額及相關資訊之正確性，如有異常，亦應向保險公司洽詢確認，以確保自身之權益。

聯絡單位：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76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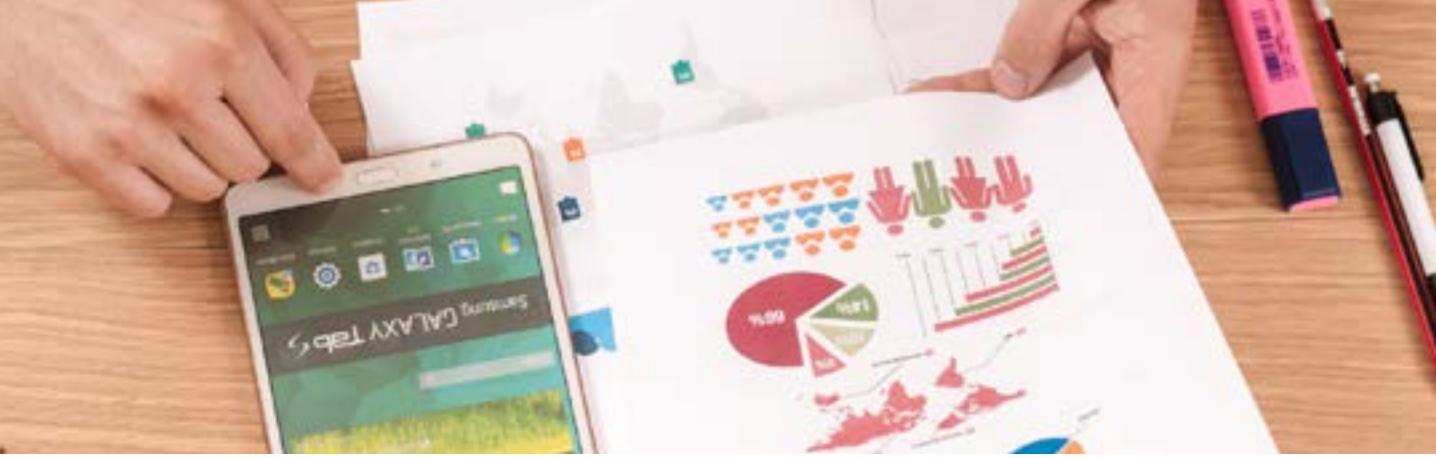
提醒上市(櫃)公司自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起，應增加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2021-02-16

為促進董事、監察人薪酬資訊之透明，督促公司合理化訂定董監酬金及兼顧股東權益，109 年 5 月 1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項，增訂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同條第 2 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配合前揭證券交易法修正，前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附表格式 8 之 7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提醒上市、上櫃公司公告申報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除原已揭露之董事酬金資訊外，應於上開附表增加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暨公司薪資報酬(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政策。

另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年報記載事項準則)已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報充分揭露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政策及酬金，酬金部分原則採級距式揭露，亦可自願個別揭露，惟公司於一定條件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復為進一步強化虧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揭露，及與公司經營績效連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修正年報記載事項準則，擴大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之條件，包括最近 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不佳等。



綜上，投資人可透過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年報內容，瞭解各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相關資訊。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34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無須奔波兩地 新北經發局稅捐服務便民

2021-02-16 13:16 經濟日報 記者鍾泓良 / 台北即時報導

新北市經發局為提供企業更便民更有效率的服務，自今年元旦起，再新增一項稅捐處書表代轉通報服務，業者申辦公司登記時如有經營娛樂稅相關營業項目，只需於申請表中勾選「同意代轉稅捐處」，經發局核准登記後即轉知稅捐處辦理稅籍註記，民眾不須再奔波兩地辦理。

新北市經發局長何怡明表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讓民眾能減少群聚接觸又能減免規費的「公司及商業登記線上一站式服務」及「行動支付」繳納規費兩項便民服務最受歡迎，在2020年臨櫃辦理支付規費案件共計有47,428件，以信用卡(5,219件)及悠遊卡(854件)支付規費案件約占繳納規費案件12%，顯示於疫情期間民眾申辦登記方式已逐漸改為「減少接觸，多用網路」。

目前新北市對於公司登記服務以力求精進的精神，提供「悠遊卡多元繳費」、「全功能服務櫃檯」、「臨櫃案件隨到隨辦」及「代轉營業登記」、「代轉車籍變更登記」以及今年度新增的「代轉稅捐處娛樂稅登記」三項代轉服務。透過單一櫃台收件、繳費及速件審查，大幅提升業者申辦登記的方便性，節省到不同機關奔波辦理的時間。

經發局補充，為提供民眾更溫馨有感的服務，未來新北市經發局也將持續多管齊下提供全方位服務，歡迎企業多加利用。相關申請書表下載，可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企業服務登記專區：

<https://www.economic.ntpc.gov.tw/Card/registration>。



賣股所得 可以有條件免稅

2021-02-17 01:0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立法院日前通過修法，將個人交易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所得，重新納入最低稅負制當中課稅，不過為延續扶植新創公司的美意，財政部賦稅署表示，天使投資人若能符合一定條件，出售新創公司股票的所得，依然可以免於課稅。

官員表示，立法院最近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案，擬自今年起，針對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的所得，重新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不過為了配合培植新創事業的政策，如果是交易「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的股票。

可以排除適用的股票類型，依據財政部日前預告的認定標準草案，原則上大多比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23-2 條規定，放寬讓設立未滿五年的新創事業。

其次，根據預告草案內容，若股東投資時已因為產創條例天使投資人條款，而享有租稅優惠，未來在出售股票時，也能自動排除最低稅負制，公司不必重新申請資格；第三，公司如果已經登錄創櫃板、也可直接排除適用最低稅負制。



部桃周邊店家 營業稅調降

2021-02-17 01:0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衛福部桃園醫院日前爆發本土新冠肺炎感染案例，更一度限制民眾出入行為，已衝擊當地商家的營業狀況，北區國稅局表示，針對部桃周邊的小規模營業人，將調降今年第1季的查定稅額，降低商家營業稅的負擔。

官員表示，由於部桃日前發生本土新冠肺炎感染案例，連帶影響桃園地區營業人營業狀況，國稅局在評估後，已要求桃園地區所屬分局、各稽徵所，開始蒐集轄區內受衝擊的小規模營業人資訊，包括實際受疫情影響的行業別、受影響的期間長短等。

商家若受到疫情影響，因而收入減少，甚至是無法營業，官員表示，此類商家原本就能主動申請暫停營業，但如果商家不希望停業，也可以依實際營業狀況，主動向國稅局申請調減查定銷售額，國稅局會核實計稅，以保障業者權益。

依據各單位回報的資料，官員表示，目前還是以部桃附近所屬店家，營業情形受到的影響最大，因此北區國稅局將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3條規定，在今年5月填發第1季營業稅繳款書時，主動調減部桃附近小規模營業人，其第1季的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以減輕營業人營業稅負擔。

所謂的小規模營業人，主要是指月銷售額未達20萬元，因而未使用統一發票的商家，大多數是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官員指出，商家如

果真的有因日前部桃疫情而受影響，除了由國稅局主動調減稅額外，也可以在收到今年第 1 季查定課徵營業稅繳款書時，在繳稅期內主動向國稅局提出更正。

個人投資新創 適用「天使」節稅

2021-02-17 01:0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個人投資新創公司，可以適用天使投資人節稅優惠，高雄國稅局表示，若投資金額、投資期間符合規定，投資人最高可從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300 萬元。

官員表示，個人天使投資人節稅條款，是源自《產業創新條例》2017 年修法後增訂的第 23-2 條規定，直到去年申報綜所稅時，才首度上路的新制，讓有意在新創公司創立初期參與投資的天使投資人，得以享受個人稅負上的優惠。

投資人們要節稅，首先的重點在於適用要件，官員指出，投資的股份必須是購買新股、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且持股期間達二年，才可以在持股期間屆滿二年的當年度，憑相關證明申報節稅。

官員表示，幾項適用要件當中，又以持股期間的規定最重要，也就是「投資屆滿二年的當年度」才能節稅，也就是說，如果去年申報綜所稅時，投資人明明適用優惠卻沒有提出，跨年度就無法提出了，以今年 5 月綜所稅申報為例，便是在 2018 年間進行的新股投資，在 2020 年間持股屆滿二年，才有機會滿足條件。



滿足以上條件的投資人，可以享受的節稅額度，是以投資金額的 50% 計算，抵減當年度應稅的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官員表示，若天使投資人積極投資，每人每年將可減除最高 300 萬元 應稅所得。

針對這項節稅工具，經濟部另有頒布《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官員指出，合格的投資對象，不僅要滿足設立登記未滿二年的規定，還要由經濟部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人才可享受節稅優惠。

官員表示，新創公司受主管機關核定後，當地的國稅局也會一併受到通知，而這間新創公司則要負責為投資人取得節稅證明，向國稅局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投資人才能在取得節稅資格的年度，向國稅局提出證明書節稅。



車子暫時不用 可辦停駛繳銷省稅金

2021-02-17 12:42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即時報導

很多民眾因故車子暫時不使用想少繳稅金，但以後車子想再繼續使用，故不知怎麼辦才好？

如果短時間不使用建議辦理停駛登記，但是停駛時間若超過三個月要復駛前要先來監理所驗車且停駛時間不得超過一年，否則車牌會逕行註銷牌照處分。長時間不使用可辦理繳銷登記，以後想使用車子時再重新驗車領牌。

高雄區監理所長李瑞銘表示，車主應檢具號牌（汽車兩面、機車一面）、行車執照、車主身分證及印章並結清稅金及罰款之後辦理停駛或繳銷登記。

另外，牌照稅及燃料費可計徵至號牌繳回監理機關前一日止。

若有多收的牌照稅及燃料費也會退還給車主。

高雄區監理所提醒車主若車輛牌照已辦理停駛或繳銷，仍違規使用行駛道路或停車於道路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處汽車所有人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還需補徵自異動日起至被查獲違規日止的牌照稅及燃料費。

請車主要注意，以免觸法。



今年報稅所得資料分開提供或不提供 15 日起可申請

2021-02-17 15:26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 / 即時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欲申請 109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及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者，申請期間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可依線上或向國稅局申請兩種方式申請或撤銷申請。

要線上申請的民眾，需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已申辦網路服務註冊的健保卡、其他經財政部同意的電子憑證或以「申請人的身分證字號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所載戶號」等 4 種擇一作為通行碼，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 線上申請。

向國稅局申請的民眾，則需於 3 月 15 日前填載申請書，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臨櫃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國稅局表示，凡有身分證字號的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滿 20 歲（含 109 年度中年滿 20 歲）且 108 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的子女、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的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未滿 20 歲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都可提出申請。

申請項目包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不提供扣除額資料，及不提供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申請本項作業後，以後年度無須再申請。

國稅局指出，過去已依規定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



資料不提供者，若改變主意，要在 3 月 15 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原以憑證線上申請者，在規定期限內得以憑證線上撤銷原申請。

國稅局補充，申請不提供申請人「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者，則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任何人都「無法查詢」申請人的扣除額或醫藥及生育費資料。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後，在結算申報期間查調綜合所得稅資料時，僅能查調個別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若欲查詢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資料時，需另行提示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查調。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已勾選擬分居欄位者或 109 年度中結婚或離婚者，其本人與配偶的 109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將會分開提供。

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或配偶雖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除符合得分開申報者外，仍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不想讓家人知道自己生病 國稅局：可申請限本人查調

2021-02-17 13:24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不想讓另一半知道自己生病了；不想讓子女知道自己解約存款買股票……。南區國稅局官員表示，即日起，各國稅局受理 109 年度醫藥費、所得資料不提供的申請，「一經申請，除非本人或授權委託代理人，其他人一律都查調不到資料。」受理時間只有一個月，即日起到 3 月 15 日止。

可以線上申請，也可以臨櫃申請，官員說：「如果自己行動受限，可以委託別人申請，但委託申請只能臨櫃，國稅局要驗證委託人的身分證正本和印章。」

10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今年 5 月開始申報，國稅局 4 月就會開放查調所得。如果不想要自己的資料被另一半或者子女知道，可以開始申請「限本人查調」。

官員指出，一經申請，110 年度以後也是「限本人查調」，不必每年都來申請。其實納稅人來申請的不多，累計至今，所得限本人查調的，全國只有 79 件；醫藥費等扣除額限本人查調的比較多，但也只有 307 件。

大部分納稅人希望隱匿家人的主要是醫療資料，例如老公去看精神科醫生，不希望老婆知道；也有人不希望未婚生子的事曝光；也有父母不希望讓某子女申報扶養，兩個人都申請隱匿各項所得和扣除額資料。

官員指出，不知道父、母的所得資料而申報扶養，怕形成漏報，因為



受扶養親屬的所得要合併申報。如果漏報的所得額超過 25 萬元或者漏報的稅額超過 1.5 萬元，要被罰款。

如果線上申請，透過：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官員提醒，會看到四個選項，所得資料分開提供、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不提供扣除額資料、不提供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四個選項都可以勾選。

「假設只是不希望所得資料被家人知道，可以只勾選所得資料分開提供；如果只是想隱匿資料，可以只勾選不提供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線上申請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已申辦網路服務註冊的健保卡、其他經財政部同意的電子憑證或以「申請人的身分證字號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所載戶號」等四種擇一作為通行碼。



CRS 辦法翻修 新增兩規定

2021-02-18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為強化落實 CRS，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近日預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簡稱 CRS 辦法）修正，新增兩規定，第一是金融機構消滅時，可提前完成 CRS 申報；第二則是增訂稅捐稽徵機關可向金融機構進行必要檢查，確保確實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

財政部官員表示，CRS 辦法是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的「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在 2017 年 11 月訂定，規定金融機構對其管理的金融帳戶應執行盡職審查程序。

官員表示，修法主要為了提升金融機構法遵，也希望藉由 CRS 辦法愈趨完善，讓未來更多國家更願意與我國交換 CRS 資訊，有助建立更綿密的稅務合作網絡。

此次修正除了整合近期發布的解釋令，更新新增兩規定。首先是針對金融機構若遇到解散、廢止、合併、轉讓等事由而消滅時，無須等到隔年 6 月法定申報期間再申報，可提前上傳資料，增加實務彈性。

其次則是新增規定，讓稅捐稽徵機關有權力可向金融機構進行必要檢查，確保金融機構確實依規定，對外國稅務居住者完成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提升金融機構法遵。

若金融機構違反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檢查或備詢、

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或故意未依辦法履行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財政部也設有罰則，最高可依稅捐稽徵法處1,000萬元罰鍰。

CRS為財政部主管業務，辦法賦予的檢查範圍也僅限CRS盡職審查及申報，目的是強化金融機構法遵。

繼承農地 五年內移轉要補稅

2021-02-18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繼承到老家傳下來的農地，可適用遺產稅免稅規定，但必須在繼承後五年內持續維持農用，南區國稅局表示，包括協議分割農地、與他人交換等值農地等，都可能會遭補徵遺產稅。

官員表示，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規定，遺產當中如果包括農用農地，那麼土地及地上農作物，都可以全數免徵遺產稅，但繼承人若在繼承後五年內，沒有持續將土地作農業利用，將會被追繳應納稅負。

值得注意的是，官員指出，法律所規範的主體，不只是農地本身必須農用，「繼承人」持續持有該筆農地，也是法令規範的重點之一。

舉例而言，假設爸爸生前與遠房親戚共有一塊農地，爸爸死後由兒子繼承共有持分，兒子與親戚協議，決定分割土地不再共有，官員表示，一旦分回的土地少於原有持分，土地又還在五年內列管期，將視為農地不再由繼承人農用，國稅局會就土地分割後短少的部分，依比例補徵遺產稅。



即便繼承人還是持續務農，但是在免稅農地繼承後五年內，將土地與他人的農地等值交換，就算交換前後的土地價值相等，也與免稅要件不符，要追繳遺產稅。

境外資金專法稅務違章 財政部公布裁罰倍數參考表

2021-02-18 16:2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上路一年半，累計至2月14日共1,105件、合計2,350億元申請匯回。財政部今（18）日表示，為使資金專法相關稅務違章案件裁罰更妥適、更一致，已修正裁罰金額倍數參考表，依據稅務違章情形的嚴重程度，明訂適用不同裁罰倍數，降低徵納雙方爭議。

據財政部最新統計，近一個月（1月15日至2月14日）以來，共新增11件、合計14億元申請匯回，件數、金額都不多，官員認為，適逢農曆春節，工作天數較少是原因之一，而接下來進入專法實施最後半年，仍可期待會有一波申請熱潮。

此外財政部也觀察到有申請人藉專法匯回後又後悔，於是選擇補稅以解開專法對資金限制，但僅為零星個案。

官員表示，專法上路以來有發現零星受理銀行未扣繳或未申報稅款等違章情形，雖件數不多，但為讓稽徵機關裁罰更具一致性，除了日前已公布的免罰標準，近期也修正發布須裁罰案件的裁罰倍數參考表。

官員指出，資金專法的稅務違章主要分三種，包括受理銀行未扣繳未

申報、受理銀行已扣繳但未申報、申請人填寫資料不實等。

首先針對受理銀行未扣繳、未申報案件，稅額在 35 萬元以下可免罰。超過 35 萬元者，則依據受理銀行是否限期內補扣繳、據實補申報等程度不一的違規，裁罰倍數在稅額的 0.2 倍至 0.6 倍之間。

不過若未扣繳稅額在 70 萬元以下，罰鍰可再依前述倍數酌減兩成，也就是打八折；如果是初犯，還可再減兩成。然而若是故意違章，則無法適用前述倍數參考表，應直接處最高罰鍰，也就是未扣繳稅額的一倍。

其次針對受理銀行已扣繳但未申報情形，若自動補報可減半處罰，且稅額 70 萬元以下免罰；若稽徵機關限期補報，而稅額 50 萬元以下也可免罰。其餘應裁罰情形則是回歸專法母法，處稅額 20% 罰鍰，最高不得超過 2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

第三種則是申請人填寫資料不實，若未影響資格適用則可免罰。若應裁罰，初犯處最低罰鍰 3 萬元，第二次被裁罰處 10 萬元，第三次及之後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而若屬故意違章，則是直接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



共有屋分割出售 留意稅事

2021-02-18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家人間共有持分的房屋，若想分割產權出售，可能衍生房地合一稅的負擔，高雄國稅局表示，如果分割產權後持分增加，又是在房地合一稅上路後才進行分割，滿足以上二項條件，就屬於課稅範圍，但常常出現忽略漏報的情況。

最近高雄國稅局查獲一起漏報案件，某個大家族內部在分配財產，家族成員間早在 2006 年就以繼承取得一大筆祖傳地，由好幾位兄弟共有。官員表示，直到去年 3 月間，透過家族成員之間協議，一位弟弟決定將其手中的房地持份，4 月時賣給另一名建商親戚，讓親戚好好活用該塊土地，殊不知卻因為漏報房地合一稅，因而挨罰。

官員表示，房地合一稅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上路，已經實施超過五年以上，不只出售近年新入手的房屋、土地要課稅，就算是透過分割共有房屋、土地而取得的新持份，也會適用房地合一新制。

這個案例之所以會挨罰，主要有兩個因素，官員表示，首先在產權取得時間點方面，雖然當時繼承的是適用舊制、土地交易所得免稅的房屋，但其實共有產權分割後，算是重新取得產權，因此這筆交易適用房地合一稅，而且因為在短期內交易，稅率高達 45%。

第二項因素，官員表示，此案在分割產權的過程中，家族成員間為求計算方便，因此將一筆面積比較完整的土地分割出來，導致這位賣家取得

的土地價值，高於原本繼承取得的持份。在滿足以上兩項因素的情況下，國稅局才認定「多取得的部分」，應該申報房地合一稅。

官員表示，此案其實是發生在比較鄉村的地區，因此交易金額不大、補稅金額也不高，但地主還是因為漏報房地合一稅，仍然冤枉地遭國稅局裁處行為罰 1,500 元；但如果類似案例發生於都市地區，交易金額龐大，課稅金額就會十分可觀，提醒民眾交易前不可不慎。

分割舊制房地衍生房地合一稅	
認定標準	實務作為
適用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共有產權分割後，新取得土地價值，高於原本繼承取得的持分●產權分割的日期，屬於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
課稅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分割後高於原有持分部分，課徵房地合一稅●若疏忽未主動申報，將針對漏報行為加罰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製表

這種發票中獎機會高 店家要以不印出發票證明聯為原則

2021-02-18 17:24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 / 即時報導

經營實體店面且使用電子發票的店家，是以不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為原則，以便利消費者索取中獎機會較多的雲端發票。台北國稅局提醒，店家要注意是否具備可正確讀取發票條碼（共通性載具）的掃描機具或設備，確保電子發票可連結至消費者持有的載具。

台北國稅局表示，依規定消費者若以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條碼等共同性載具索取雲端發票，店家不得拒絕。但目前有部分店家因未依規定備



妥可讀取條碼的掃描機，或店員不熟悉操作方式等原因，導致消費者無法順利索取雲端發票，喪失雲端發票專屬獎的對獎資格，影響消費者權益，恐引發消費糾紛。

為鼓勵民眾索取雲端發票，不要將發票證明聯印出來，真正從頭到尾達到無紙化，財政部推出雲端發票專屬獎。民眾持有雲端發票，不但可以對一般獎金最高 1 千萬元、最低 200 元的統一發票獎，還有 100 萬元、2000 元及 500 元的專屬獎，中獎機會大為提高。

台北國稅局呼籲，經營實體店面且使用電子發票的店家，應具備可掃條碼的相關設備，並加強員工訓練，甚至宣導提醒民眾使用中獎機會較多的載具，以維護民眾享有雲端發票專屬獎的權益。店家開立雲端發票也有助於降低營業成本，不但民眾中獎機會較大，對店家也有利。

工地臨時建築須徵房屋稅

2021-02-19 00:4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近期以來房市熱絡，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醒，建商於建案興建期間，雖然主建案尚未剛工，仍可能會有工棚、樣品屋以及接待中心等臨時性建築，以上全都應設立房屋稅籍，直到臨時建築拆除後，才可以註銷稅籍、停徵房屋稅。

稅務局指出，春節前夕曾接獲建設公司致電詢問，該建商在興建房屋過程中，為了方便建築工人休息，於工地周邊建臨時性的工棚；為了銷售方便，該公司也已經在建案周邊設立售屋接待中心，以及供客戶觀覽的樣



品屋，希望瞭解以上各類建物，是否需課徵房屋稅。

雖然業者提到的建物多為臨時性建物，然而依《房屋稅條例》第3條規定，房屋稅的課徵，是以附著於土地上的各種房屋、可增加房屋使用價值的建築物為標的，因此不論是臨時工棚、樣品屋或接待中心，建物狀態大多符合課稅標準，因此應為房屋稅課稅範圍。

官員表示，以上各類臨時性房屋，在未拆除之前，都應依法設立房屋稅籍、於建造完成日起算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稅捐機關設立房屋稅籍，及申報使用情形。

等到建案完成或銷售完畢後，上述臨時性建物通常也會因應拆除，官員指出，房屋若有變更使用情形者，應於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稅捐機關主動申報更新使用情形；待建物拆除後，可再向稅捐機關申報註銷房屋稅籍，以停止課徵房屋稅。

資金匯回違規 裁罰表修正

2021-02-19 00:4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上路一年半，累計至2月14日共1,105件、合計2,350億元申請匯回。財政部昨（18）日表示，為使資金專法相關稅務違章案件裁罰更妥適、更一致，已修正裁罰金額倍數參考表，依違章嚴重程度，明訂適用不同裁罰倍數，降低徵納雙方爭議。

據財政部最新統計，近一個月（1月15日至2月14日）以來，共新



增 11 件、合計 14 億元申請匯回，件數、金額都不多，官員認為，適逢農曆春節，工作天數較少是原因之一，而接下來進入專法實施最後半年，仍可期待會有一波申請熱潮。

此外財政部也觀察到有申請人藉專法匯回後又後悔，於是選擇補稅以解開專法對資金限制。

境外資金專法稅務違章裁罰規定

違章	裁罰標準	
受理銀行未扣繳未申報	免罰	稅額 35 萬以下免罰
	應罰	依嚴重程度按 0.2 倍至 0.6 倍裁罰；稅額 70 萬以下罰鍰再減 20%；初犯再減 20%；故意違章罰一倍
受理銀行已扣繳未申報	免罰	自動補報稅額 70 萬以下免罰、限期補報稅額 50 萬元以下免罰
	應罰	處稅額 20%，最高不超過 2 萬、最低不少於 1,500 元
申請人提供不實資料	免罰	不影響適用資格免罰
	應罰	初犯處 3 萬，第二次處 10 萬，第三次及之後處 30 萬元；故意違章處 30 萬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誠 / 製表

官員指出，資金專法稅務違章主要分三種，包括受理銀行未扣繳未申報、受理銀行已扣繳但未申報、申請人填寫資料不實等。

首先針對受理銀行未扣繳、未申報案件，稅額在 35 萬元以下可免罰。超過 35 萬元者，則依據受理銀行是否限期內補扣繳、據實補申報等程度不一的違規，裁罰倍數在稅額的 0.2 倍至 0.6 倍之間。而若未扣繳稅額在 70 萬元以下，罰鍰可再依前述倍數酌減兩成。此外若是初犯，前述倍數都可再減兩成；然而若是故意違規，則無法適用前述倍數參考表，應直接處最高罰鍰，也就是未扣繳稅額的一倍。

其次針對受理銀行已扣繳但未申報情形，若自動補報可減半處罰，且稅額 70 萬元以下免罰；若稽徵機關限期補報，而稅額 50 萬元以下也可免罰。其餘應裁罰情形則是回歸專法母法，處稅額 20% 罰鍰，最高不得超過 2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

第三種則是申請人填寫資料不實，若未影響資格適用則可免罰。應裁罰案件，初犯處最低罰鍰 3 萬元，第二次被裁罰處 10 萬元，第三次及之後處或故意違章，最高罰鍰 30 萬元。

打炒房 財部預告住家房屋免稅排除法人、個人限 3 戶

2021-02-20 19:30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20 日電

財政部正式端出短期打炒房措施，今天預告修正「房屋稅條例」，限縮「住家房屋現值低於一定門檻免稅條款」，將排除法人適用，個人全國也僅限 3 戶免稅，防堵分割房產避稅，預定 7 月 1 日上路，明年 5 月申報適用。

回應外界打炒房聲浪，財政部今天預告修正房屋稅條例，祭出短期措施，因政策具急迫性，預告期僅 20 日、至 3 月 12 日截止，希望趕在立法院本會期三讀通過，7 月 1 日起生效，明年（2022 年）5 月申報今年 7 月至明年 6 月房屋稅時適用。

此次修正重點在於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現行條文規定，住家用房屋現值若在 10 萬元以下，可免課房屋稅，隨房屋標準價格重新評定，地方政府可自行以「千元」為單位向上調整，部分縣市門檻現已提高，但不論



如何，只要符合條件，就可免稅，包含個人及法人持有，也沒有戶數限制。

財政部官員表示，為避免多房族或包租公、包租婆藉增編房屋門牌號碼，將房產分割為小坪數房屋，使住家用房屋現值低於免稅門檻，以此避稅，將修正房屋稅條例，把法人排除在免稅範圍外，換句話說，未來法人即使持有房屋現值低於門檻，也不具有免稅資格。

同時，個人適用範圍也有限縮，財政部官員指出，未來每人免稅戶數全國只限 3 戶，將以身分證統一編號 (IDN) 歸戶，假設有 4 戶以上住家房屋現值低於門檻的房子，納稅人可自行選擇其中哪 3 戶適用免稅，其餘哪些要繳稅。

假設納稅人原本只有 3 戶住家房屋現值低於門檻的房子，之後新增第 4 戶，記得在取得第 4 戶房屋的 30 天內來申報，選擇其中哪 3 戶要免稅，若沒如期申報，在納稅人來補申報前，會直接以第 4 戶房屋課稅。

至於個人免稅戶數為何是限制 3 戶，財政部官員說，主要是參考「國房稅」規定，全國 3 戶以內住家用房屋可視為自住用，適用最低 1.2% 稅率課徵。

對此次修法的影響戶數，財政部官員表示，目前仍在統計中，近日會有結果，不過，主要是針對擁有住家用房屋的法人及多房族，一般自住民眾不會受到影響，個人全國 3 戶以內依舊免稅。

官員補充，端出短期措施後，後續會視政府各項打炒房措施成效及房市變化，並配合行政院施政方向，來研議列為中長期打炒房措施的房地合

一、「囤房稅」修法。

住家房屋免稅 排除企業法人

2021-02-21 01:03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政府打炒房再出招。財政部昨（20）日預告修正「房屋稅條例」，企業、法人將不再適用「住家房屋現值低於一定門檻免稅優惠」；自然人全國僅限三戶可適用免稅優惠。全案預計7月生效，明年5月申報適用。

財政部表示，「房屋稅條例」修法具急迫性，因此預告期僅20天，至3月12日截止，並爭取於立法院本會期完成修法。修正案也明定，今年7月1日實施，因房屋稅開徵為每年5月，因此最快明年5月適用。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樓美鐘表示，此案是行政院健全房市方案的短期措施，財政部配合提出修法，在預告結束後，將送行政院會審查通過，再送立法院審查。

這次「房屋稅條例」修正重點在於第15條「住家房屋現值低於一定門檻免稅優惠」的適用範圍。樓美鐘表示，現行不論個人、企業、法人持有房屋，房屋現值在10萬元以下均可免稅，未來修正後，企業和法人將排除在適用範圍之外，個人則全國僅限三戶可免稅，第四戶以上不適用。

財政部官員解釋，「房屋稅條例」原規定住家房屋現值10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本來是希望減輕經濟弱勢者負擔，但後來變相出現房東將房產分割為小坪數，「化整為零」來規避課稅的情況，因此將增訂自然人戶



數限制，並排除法人適用這項免徵標準。

根據財政部預告條文，「住家房屋現值在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可免徵房屋稅。這項規定，僅限自然人持有，換言之，排除企業、法人之適用。

修正案也明定，個人持有住家現值在 10 萬以下之房屋，應於超過三戶之事實發生起 30 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擇定適用免徵房屋稅之房屋。

樓美鐘表示，未來修正實施，個人房屋現值在 10 萬以下若超過三戶者，民眾要於 30 日之內申報，自己決定那三戶免徵房屋稅。至於修正案實施後，若是買第四戶，則以移轉登記日起 30 天要申報。

財部預告修正「房屋稅條例」內容

修法目的	行政院健全房市方案措施
修正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法人將不再適用「住家房屋現值在 10 萬元以下免稅優惠」●自然人全國僅限三戶可適用免稅優惠
自然人三戶以上之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人房屋現值在 10 萬以下若超過三戶者，須於 30 日之內申報，自行決定那三戶免徵房屋稅●修正實施後買第四戶，則以移轉登記日起 30 天要申報
實施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告至 3 月 12 日截止，送政院審查●爭取於立法院本會期通過，今年 7 月 1 日實施●明年 5 月開徵房屋稅適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江睿智 / 製表



新聞中的法律 / 夫妻法定財產制 六個注意

2021-02-22 01:30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我國《民法》將夫妻財產制種類區分成「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兩大類。實務上，大部分台灣的夫妻都沒有約定財產制，因此「法定財產制」是現行夫妻財產制中最普遍的種類。立法院院會於去年底三讀的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修正案，主要就是針對實務上最多人適用的「法定財產制」進行修正。

針對夫妻「法定財產制」以及本次修法，提醒以下六點建議。第一，白手起家的夫妻，原則上，法定財產制消滅時，例如離婚或一方死亡等情形，財產較少的一方，可以和財產較多的一方請求差額的一半。

舉例來說，夫妻白手起家，丈夫離婚時財產剩 1 億元，妻子財產剩 5,000 萬，夫妻離婚時，妻子可以向丈夫請求差額 5,000 萬元的一半，也就是 2,500 萬元，但在計算時，如有婚前財產、繼承、無償取得財產，則須排除計算。

第二，不是所有財產都需納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計算。在計算時，須扣除婚前財產、繼承、無償取得財產以及慰撫金。例如，丈夫離婚時財產剩 1 億元，妻子財產剩 5,000 萬元，但丈夫的 1 億元財產中，有 8,000 萬元來自繼承的不動產，而妻子的 5,000 萬元則全數為創業收入。

因此，在計算上述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時，丈夫只有 2,000 萬的財產要列入計算（1 億元 -8,000 萬元），夫妻離婚時，丈夫反而可以向妻子請求



差額 3,000 萬元的一半，也就是 1,500 萬元。

第三，婚前財產、繼承、無償取得財產雖然不須納入計算，但前述財產在婚後所生的孳息，則須納入計算。因此，假設夫離婚時財產剩 1 億元，妻子財產剩 5,000 萬元，但丈夫的 1 億元財產中，有 8,000 萬元是來自於婚後繼承的不動產，另外 2,000 萬元是屬於所繼承不動產的租金收入，妻子的 5,000 萬元則全數為創業收入。

所以在計算上述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時，丈夫繼承的不動產 8,000 萬元不計入，但 2,000 萬元的不動產租金收入仍要列入計算，夫妻離婚時，丈夫可以向妻子請求差額 3,000 萬元的一半，也就是 1,500 萬元。

第四，丈夫或妻子各自擁有的資產，如果分不清是婚前還是婚後財產時，會被納入婚後財產計算。實務上，金錢最容易混在一起，而分不出是婚前還是婚後財產，如果未來離婚時不想「人財兩失」，仍保留自己婚前金錢的人，可以考慮將婚前的金錢，單獨存放一個專戶，並與婚後的金錢帳戶加以區隔使用。

第五，本次修法後，對於不務正業、不負擔家庭責任的配偶，想透過離婚分配高額的財產致富，將會變困難。依本次修法內容，夫妻的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導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也就是說，法院進行裁判時會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的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的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的長短、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的經濟能力等因素來作考量。



第六，如果夫妻雙方未來不想有上述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的困擾時，則可選用「約定分別財產制」，讓各自的財產，依照各自的金錢觀念管理，以後即使離婚，也不會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問題。

(本文由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董事鄭策允口述，記者鄭鴻達採訪整理)

台商使用靈活用工平台 資誠提醒評估稅務風險

2021-02-22 10:33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中國大陸近年透過共享經濟模式進行閒置資源的重分配蔚為風潮，不少台商在防疫期間廣泛運用多種共享用工模式，結合互聯網平台經濟的「靈活用工平台」更是熱門話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會計師段士良提醒台商，使用該類共享平台前，應評估稅務與法律風險。

靈活用工平台主要採眾包模式運營，企業（勞務需求方）與平台簽署服務外包協議，平台將企業所需的勞務或職務進一步外包給一個或多個自由職業者（勞務提供方），企業及平台與自由職業者之間實際上不存在聘僱關係，自由職業者不屬於企業或平台的員工。

此模式下，平台開具服務交易的發票供企業抵扣，平台也須向自由職業者取得相應的發票以列支費用和抵扣稅款。此外，部分平台業者主打自由職業者取得的酬勞可以經營所得適用核定徵收的方式繳納個人所得稅，對自由職業者來說，稅務負擔明顯降低。從企業的角度，也存在包含社保及工資薪金等用人費用減少的吸引力。



段士良表示，中國大陸新版個人所得稅採部分綜合累進制，稅率最高達45%，有企業為降低自身高所得員工個人稅務負擔，會利用此類靈活用工平台或員工福利平台，將本應累進計入個人所得的收入排除在累進所得之外，員工及企業皆有潛在涉稅風險。

另外，近期靈活用工平台的負面新聞頻傳，爆出虛開發票、洗錢及濫用個人信息等違規事項，中國大陸政府部門對該行業的監管態度日漸趨嚴。段士良提醒，台商若要使用該類平台，應考慮與具有合法資質且信譽良好的平台合作，以免受平台違法行為牽連。



申請稅額復查 期限不變

2021-02-22 01:3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去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財政部祭出紓困措施，民眾受疫情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不過國稅局提醒，民眾若要申請復查，仍維持原期限，也就是原繳稅期限隔日起算 30 日內，不因稅局核准延分期而展延復查期限，提醒納稅人留意自身權益。

財政部針對因疫情導致繳稅有困難的納稅人，提供延分期繳稅措施，最多延期一年、分期三年，雖繳稅可延期，但北區國稅局指出，申請復查期限並沒有隨之延期。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日前已申請延期繳稅六個月獲國稅局核准，不過公司對國稅局所開立的稅單不服，希望提出復查，依規定，這筆稅額原繳納期限至今年 1 月 20 日，則甲公司應在 21 日起算 30 日內，也就是 2 月 19 日前，申請復查。

勞動部





勞動部年後線上就業博覽會，陪您一起找工作！

最後異動日期：110-02-19

近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稱發展署）所屬分署原訂於110年2月份起辦理的5場次大型實體就業博覽會將暫緩辦理。但考量求才廠商及民眾就業媒合需求，除於全國各地持續辦理小型徵才活動外，「台灣就業通」網站將率先於110年2月25日至3月31日推出「年後轉職，為夢想打拼 台灣就業通桃竹苗線上就業博覽會」，發展署陪您一起找工作！

以桃竹苗為例，本次的線上就業博覽會，建置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專區，依據桃竹苗地區之產業特性，以創新、科技及服務業為三大主軸，邀請當地知名廠商參與，包含富邦媒體科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全智科技及雲雀國際等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超過80家廠商提供3,400個工作機會，職缺數還在持續增加中！

此外，「台灣就業通」網站整合職涯測評、工作百科、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等網站，分別提供職涯測驗、各項職務工作內容、薪資行情水準等資訊。求職者只要加入「台灣就業通」會員，完成履歷撰寫，即可線上應徵職缺。年後想轉職的民眾，請好好把握！

為鼓勵求職者多加運用線上投遞履歷功能進行求職，本次活動還舉辦求職禮及分享禮2種抽獎活動。求職者透過「台灣就業通」線上應徵功能，投遞履歷至本活動職缺，即可參加求職禮抽獎，一人最多一次抽獎機會；如果民眾暫時還沒有求職需求，但在活動期間於「臉書」分享「台灣就業



通」臉書粉絲專頁本活動相關貼文者，即可參加分享禮抽獎，一個帳號最多 4 次抽獎機會。活動詳情請密切關注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WDA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您將有機會得到 Apple Watch 6 等多項好禮！

發展署將適時觀察疫情狀況調整相關活動，民眾也可就近前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在各地的就業服務據點，接受專人就業諮詢、履歷健診等各項服務，歡迎求職民眾多加運用。更多職缺訊息及求職須知，請上「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109/index.aspx>) 查詢，
或撥打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 詢問！

勞資新聞





裝冷氣的一個疏忽 2 年後電死人賠 388 萬還被判刑

自由時報 2021/02/18 08:47〔記者蔡彰盛／新竹報導〕

一時的疏忽，竟造成 2 年後無可彌補的傷害！安裝冷氣為業的葉姓男子，2017 年在新竹縣一處廠區裝冷氣時，疏未將接地線接到電源開關箱的接地端子內，沒想到 2 年後鋪設樓地板的古姓工人在施工時，遭該漏電的冷氣機金屬架當場電死，事後葉男以 388 萬元與家屬達成和解，新竹地院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刑 5 月，緩刑 2 年。

判決書指出，56 歲的葉男有丙級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資格，經營冷氣銷售與安裝業務，2017 年間在新竹縣一處新廠區安裝冷氣，本應注意為防止漏電，且二次對地電壓超過 150 伏，宜採用設備與系統共同接地，亦即接地線之一端應妥接於接地極，另一端引至接戶開關箱內，再由該處引出設備接地連接線，施行內線系統或設備之接地，乃疏未注意，僅對室外機及室內機作接地，並未對將地線引至總電源開關箱的接地端子內。

事後該廠區頂樓因漏水，而委由另家水電工程行重新鋪設頂樓地板，2019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許，員工古男在該處綁鋼筋施工之際，因冷氣室外機年久絕緣不佳而漏電至冷氣金屬架上，古男左側頸部不慎觸及該冷氣金屬架，觸電當場身亡。

葉男聲稱，案發地的頂樓冷氣機是他安裝的，地線沒有接到總開關的接地端子，他安裝時不知道室外機會漏電。

全案審理時，葉男已與死者家屬達成 388 萬元和解並依約賠償，因此



法官給予 2 年緩刑。

醒吾高中沒錢付薪水 法院判 9 名校董得負連帶責任

2021-02-18 17:21 聯合報 / 記者陳俊智 / 新北即時報導

私立醒吾高中前年 10 月爆出欠薪爭議，23 名老師協商破裂，聯名提告 9 名校董應負起連帶責任，與學校共同支付薪水；新北地院調查訴訟前，老師們已窮盡方法向學校追討薪水，結果均未如願，按教師待遇條例規定，要求校董負責依法有據，判老師們勝訴。

老師們興訟主張，醒吾高中從 2018 年 10 月開始沒有付薪水，經一再催告，仍以「學校沒有錢，暫時沒辦法發薪水」為由拖欠，金額總計 1319 萬餘元。董事們身為學校董事，按教師待遇條例規定，在學校未依聘約支付薪水時，應負起給付薪水的連帶責任。

審理時，醒吾高中與顧姓校董對老師們主張沒有意見，陳姓、羅姓、林姓、莊姓、王姓和唐姓等 6 名校董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李姓和許姓校董則認為自己任職校董期間均無給職，董事會議上，董事長和學校主管也未提到積欠薪資一事，求償不合理。

法院認為，教師待遇條例明文規定，私校未依聘約給付老師薪水時，所屬學校財團法人應就未給付部分與學校負起連帶責任。此立法目的是為了保障老師們的薪資受領權，並無其他排除規定。

另外，老師們為了向學校追回薪水，曾聲請對學校校地及建物強制執



行，後來因為校地仍在作教學使用被駁回，足見已窮盡方法，仍無法如願以償，因此認定老師們主張依法有據。

法院審理後，最後判顧姓、陳姓等 7 名校董得和學校共同給付老師們 1319 萬餘元薪水，李姓、許姓 2 名校董依任期計算，也得負起其中 894 萬餘元連帶給付責任。

資遣孕婦員工挨罰 30 萬元 人力公司不服提訟敗訴

2021-02-18 14:05 聯合報 / 記者賴佩璇 / 台北即時報導

萬國人力資源公司因資遣 1 名張姓孕婦，遭桃園市政府認定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裁罰 30 萬元。萬國人力不服提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公司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且得知懷孕與解僱時間極為密接，資遣考量應有摻雜懷孕因素，判公司敗訴，可上訴。

判決指出，張女從 2018 年 9 月 10 日受僱擔任一級專員，負責招募人才、媒合求職者至配合廠商工作。2019 年 3 月 11 日，她告知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懷孕後，同年 4 月 1 日即被以業績無法達到目標為由解僱。

張女向桃市府勞動局申訴，認為公司涉及懷孕歧視。桃園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認定萬國人力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裁處 30 萬元罰鍰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萬國人力不服提行政爭訟，主張是因張女業績未達標準才予以資遣，懷孕無關。

公司主張，張女清楚知悉工作內容及獎懲標準，但自到職後業績表現



連續 7 個月未達標準，甚至未達標準一半，原本欲於 2019 年 1 月解僱，但經人資部主任建議後才又給予機會，但接下來 3 個月仍未改善才於 4 月 1 日資遣，與其懷孕無關。

合議庭查出，萬國人力面試時雖有告知業績標準，但沒說未達標準會資遣，倘若確因業績因素，早就可資遣，而非在告知懷孕後為之，且時間極為密接，難以認定對於懷孕一事毫無考量。

合議庭認定，公司作法有違「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與自訂獎懲標準，未先採取較輕手段如減薪、記大過等方式給予警惕，便在張女毫無心理預備情況下，突然停止勞動關係，甚至在告知終止勞動關係當日即最後上班日，判決駁回。

北市去年勞基法裁罰公布 客運業最大宗

14:52 2021/02/19 工商 邱琮皓

北市勞動局 19 日舉行記者會，公布 2020 整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結果，共有 1,393 家事業單位遭到裁處，年度總罰鍰金額為 1 億 900 多萬元，其中遭罰最多的南山人壽達 794 萬元，而前 12 名中，客運業占一半。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呼籲，資方應將勞工視為珍貴資產，而非單純的人力成本！

北市勞動局統計，2020 年度累積罰鍰金額前 12 名，依序為南山人壽 (794 萬) 、遠東航空 (462 萬) 、中興大業巴士 (434 萬) 、光華巴士 (376 萬) 、指南客運 (336 萬) 、大南汽車 (262 萬) 、家樂福 (204 萬) 、



東南客運（106 萬）、新店客運（106 萬）、花旗銀行（102 萬）、亞尼克菓子工房（88 萬）以及臺鐵局（70 萬）。

「捍衛客運司機勞權，是我未來施政的重點之一！」陳信瑜表示，去年因市區客運事故頻傳，司機過勞備受關注，勞動局積極辦理市區客運專案勞檢，在各家業者尚未改善前，罰鍰金額就會不斷累計，因此前 12 名中有一半是客運業者。

勞動局表示，2020 年度違法勞基法受罰的事業單位中，主要違法態樣前 3 名分別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平日延長工時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355 家）；第 36 條第 1 項：未依法給予 1 例 1 休（248 家）；第 24 條第 2 項：未依法給予休息日出勤延長工時工資（237 家）。

陳信瑜說明，從統計來看，仍有許多事業單位沒依法給予勞工應有的加班費跟假期，也有許多事業單位，認為勞動相關法令非常繁雜，而對法令規定不夠熟悉，或是誤解法規內容，因此造成違法。

「開罰只是手段，輔導才是核心價值！」陳信瑜說，為協助雇主遵守法令，她一上任就推出「勞條健檢師」的服務，雇主可透過「臺北市民服務大平台」提出線上申請，或至勞動局勞動權益中心臨櫃申請，勞動局的「勞條健檢師」將會主動向申請人確認輔導時間並提供服務。

另外，關於南山人壽與家樂福，陳信瑜指出，因遲遲未獲工會同意延長工時與女性夜間工作，所以也不斷累計罰鍰，呼籲這兩家事業單位，應積極並有誠意地和工會協商，以免一再觸法。



有關南山人壽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事宜，南山人壽表示，將虛心檢討持續改善，同時也積極瞭解加班情況研擬相關解決方案，目前已逐步增加人力，明顯改善加班情形。此外，引進線上講座及健康樂活等活動，並舉辦一對一醫師健康諮詢，提供正確預防保健知識，與部門主管共同照顧及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陳信瑜呼籲，企業主應將員工視為珍貴的資產，而非單純的人力成本，保障勞工權益不僅是企業法定的義務，也是企業的社會責任，唯有勞資雙方共同合作、彼此珍惜，才能創造經濟繁榮、雙贏的局面！

南山人壽多次違反勞基法遭罰 794 萬元 連 3 年居北市第一

好險網 2021/02/19 文 / 李瑞瑾

台北市勞動局公布 2020 年度違反《勞基法》的裁罰結果，南山人壽全年罰鍰高達 794 萬元，連續三年為北市最多，主要是員工超時工作遲未獲得工會同意，不斷累積罰鍰金額所致。

北市勞動局統計，2020 整年共有 1393 家事業單位遭到裁處，年度總罰鍰金額為 1 億 900 多萬元。累積罰鍰金額前 12 名，依序為南山人壽（794 萬）、遠東航空（462 萬）、中興大業巴士（434 萬）、光華巴士（376 萬）、指南客運（336 萬）、大南汽車（262 萬）、家樂福（204 萬）、東南客運（106 萬）、新店客運（106 萬）、花旗銀行（102 萬）、亞尼克菓子工房（88 萬）以及臺鐵局（70 萬），前 12 名中，客運業占一半。

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表示，南山人壽因遲遲未獲工會同意延長工時與



女性夜間工作，所以不斷累計罰鍰，他呼籲事業單位應積極並有誠意地和工會協商，以免一再觸法。家樂福也因相同情況累計裁罰金額高達 204 萬元。

另外，去年因市區客運事故頻傳，司機過勞備受關注，勞動局積極辦理市區客運專案勞檢，在各家業者尚未改善前，罰鍰金額就會不斷累計，因此前 12 名中有一半是客運業者。

勞動局表示，2020 年度違法勞基法受罰的事業單位中，主要違法態樣前 3 名分別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平日延長工時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355 家）；第 36 條第 1 項：未依法給予 1 例 1 休（248 家）；第 24 條第 2 項：未依法給予休息日出勤延長工時工資（237 家）。

陳信瑜說明，從統計來看，仍有許多事業單位沒依法給予勞工應有的加班費跟假期，也有許多事業單位，認為勞動相關法令非常繁雜，而對法令規定不夠熟悉，或是誤解法規內容，因此造成違法。

有關南山人壽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事宜，南山人壽表示，虛心檢討持續改善，同時也積極瞭解加班情況研擬相關解決方案，目前已逐步增加人力，明顯改善加班情形。此外，引進線上講座及健康樂活等活動，並舉辦一對一醫師健康諮詢，提供正確預防保健知識，與部門主管共同照顧及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保全單日站崗 22 小時、連上 24 天沒加班費 憤老闆下場曝光

東森新聞雲 2021 年 02 月 19 日 13:41

記者羅婉庭 / 新北報導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9 日公布最新 1 波違法雇主名單，共查獲 331 家違規業者。其中，西北保全被查獲員工單日工時高達 22 小時及連續出勤達 24 日，遭勞動局開罰 59 萬元。

勞工局今公布違反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的雇主名單，其中西北保全因有延遲給付勞工工資、未計給勞工加班費、未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使勞工超時工作、未給予勞工例假、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等多項違規情事，甚至發現勞工單日工時高達 22 小時及連續出勤達 24 日，重罰 59 萬元。

勞工局長陳瑞嘉表示，勞基法罰鍰金額已提高至 100 萬元，新北市政府亦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告新的裁罰基準，依照違規次數、僱用勞工人數及違法情節決定罰鍰金額，違規事業單位如為上市櫃公司者，將加重裁罰金額 20%。

陳瑞嘉指出，以違規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 101 人以上為例，如經檢查發現未依法計給勞工加班費，第 1 次違規的罰鍰金額，原則上將自 4 萬元起算。勞工局呼籲雇主遵守法令規定，以免屆時遭受高額罰鍰。

此次違法項目中，勞基法違規情形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最為嚴重，計



有 98 家；其次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退勤時間，有 52 家；至於使勞工超時工作，則有 48 家。

另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計有 1 家；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則有 4 家。違反職安法部分，以未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施最為普遍，計有 78 家；另有 1 家因拒絕勞工育嬰留職停薪請求違反性工法而遭開罰。

公司倒閉欠薪有招可解！ 勞工搞懂 4 件事最高可討回 6 個月

好險網 2021/02/19 文 / 紀佳妘

疫情爆發一年以來，陸續傳出公司無預警歇業，老闆早已落跑，所欠下的薪水、資遣費、退休金通通拿不到，但其實只要符合條件，事業單位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且為適用勞基法的勞工，還是可以討回 6 個月的薪水，快來搞懂 4 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的保障問題，為自己的權益好好把關。

根據勞動部「109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受到疫情影響，勞工有被裁減、減薪、不加薪或服務單位倒閉等困擾者占 7.3%；影響轉職或轉業者占 6.1%；規劃進修或學習其他專長者占 18.8%；影響至海外工作計畫者占 3.6%，顯示疫情衝擊國內經濟活動，同時也打亂了工作型態。

不過，突然面對公司倒閉，擔憂積欠的薪水、資遣費、退休金通通拿不到，到底還有沒有機會可以領回？其實不幸遇到公司歇業欠薪，只要符



合一定條件，還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的保障。

一、什麼是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勞保局表示，只要是適用《勞基法》的事業單位（雇主），每月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5 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換句話說，雇主必須完全負擔這筆費用，只要有一家公司破產、歇業等情況出現，就可用這筆錢來墊償，因此不會動用到勞工的錢。

二、積欠工資墊償適用對象？

「符合勞基法所稱的勞工才適用」，勞保局指出，根據勞基法規定受僱主僱用從事工作領取工資的勞工，才可以申請墊償，因此公司的負責人或公司具委任關係的人員，儘管有加保勞保，但並非是勞工，也就不能申請

三、哪些情況可申請？

公司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且勞工無法取得應有的工資、退休金、資遣費，即可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先行執行，再由勞保局向雇主求償。

四、墊償哪些項目？

不少人好奇公司所欠的薪水、退休金及資遣費，是否能全部代墊，勞保局說，依法能墊償的期間及範圍有限制，其中工資部分，只限於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 6 個月所積欠的薪水。



另在退休金、資遣費部分，則限於雇主未依勞基法給付的退休金、資遣費，以及勞退條例的資遣，合計不超過 6 個月平均工資。

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看護工進不來，家庭類雇主該怎麼辦？

本文作者：鍾淑霞協理 _ 傑報集團家服部 發佈日期：2021.02.19

印尼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嚴峻，依據維基百科和 JHU CSSE COVID-19 Data 最新數據顯示，印尼最近七天 (統計至 110/02/17) 平均每日新增病例仍高達約 8,500 人。由於印尼為台灣看護工主要來源國，對於何時可再開放移工入境，以解決國內看護工嚴重缺口的人力問題，目前仍無確切的時間點。

依據勞動部統計，本國家庭類看護工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在台總人數有 234,476 人，其中印尼籍看護工人數就有 188,109 人，佔比高達 80% 以上。可以說「每 5 個家庭中就有 4 個家庭的看護工是來自印尼這個國家」。但因家庭類移工接觸的都是些身體比較虛弱、抵抗力比較差的受照顧者；若移工身體有異狀，對受照顧者及其家人的影響較大。

這也是為什麼陳時中部長於去年第一時間 (2020/12/04) 先暫停印尼移工入境的原因。陳部長明白有的家庭確實有這樣家事服務的需要，「但因為有這樣的需要而染疫，是不划算的一件事。」

但對於急需要家庭類看護工的雇主，在肺炎疫情尚未解除，印尼移工仍無法開放入境的情況下，雇主可以怎麼做？傑報「外籍看護工服務」提供以下解決方案：



選擇引進其他國籍移工

除了印尼籍移工以外，雇主亦可選擇菲律賓籍的看護移工。目前菲律賓新增案例數比印尼少，最近七天（統計至 110/02/17）平均每日新增病例約有 1,700 人。但因菲律賓引進案件的作業速度時間較長，平均每個案件處理時間至少需 4-6 個月。建議選擇此方案的雇主須至少預留 6 個月的等待期。

選擇承接國內現有移工

坊間雖有傳聞目前承接移工的素質條件較差、自主性高、動不動就要求轉出.....，只能說現況市場的確有些混亂，仲介業服務品質參差不齊，有些靠行業務買單賣單影響市場價格秩序，建議慎選人力仲介，多看多比較仍是不二法門。雖然聘請外籍看護工可不依勞動基準法的規範行事，建議雇主可優於法令給予適當的福利與薪資，藉以吸引看護工任職的穩定度。

善用長照 2.0 資源

聘僱外籍看護工仍可以使用多元長照服務，如有申請需求，可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將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申請長照相關服務資訊。提醒：長照 2.0 是幫手的角色，家中仍須有人接手，可以當作喘息的方式進行。

聘僱本國照護員

台籍居家照護員每日費用約 2,500-3,000 元，長期下來是為數不小的經濟負擔，但是在沒有外籍看護工入境前，也是選項之一。以上是一些無法引進外籍看護工之前的替代方案，也有一些雇主乾脆就自己離職在家照護親人，不論何種方式，讓我們一起渡過防疫階段的艱辛期。



被迫調到 350 公里遠的台北 月薪 7 萬處長告家樂福贏了

2021-02-20 12:56 聯合報 / 記者林孟潔 / 台北即時報導

在家樂福工作超過 20 年、月薪逾 7 萬元的劉姓女子，指控家樂福未事前商量即把她從高雄調至台北總公司工作，導致她生活驟變、開銷劇增，提告要求公司補貼交通、生活費損失，並確認雙方勞務給付地應在高雄市，台北地方法院判她勝訴，除確認勞務給付地在高雄市外，家樂福應給付 29 萬餘元，並按月給付 1 萬餘元補貼費用，可上訴。

劉女提告主張，她 1997 年開始在家樂福工作至今，調職前是財務內部稽核處長，期間工作調動均在嘉義、台南、高雄等南部，她也在高雄置產、照顧母親；未料，家樂福前年未事先找她商量協議，直接寄電子郵件通知她從高雄調至台北總公司任職。

她指出，她向公司申訴未果，也向高雄市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只好迫於無奈到總公司報到任職，導致她開銷劇增，包括生活、交通費等，認為公司調職命令違法，提告確認雙方僱傭關係勞務給付地在高雄，並要求家樂福賠償她交通、租屋、生活開銷等損失，每月 1 萬 9 千餘元。

家樂福抗辯，劉女所屬的部門 2018 年起因應總公司全球政策調整，而有縮編員工的必要，為保障劉女的工作權，才把劉女調任台北總公司服務，也提供 1 個月薪資的搬遷補助，認為調職命令合法。

法官認為，雖家樂福只提出一張內部組織圖，難以認定高雄辦公室有縮編員工的必要，且高雄、台北距離甚遠，公司本應提供必要協助，包括



通勤成本、住宿、生活津貼、安家費等，但家樂福卻只提供一次性搬家津貼，補助顯然不足，也沒有考量勞工和家庭的生活利益，認定調職命令無效，勞務給付地應回復至高雄市。

判決指出，根據主計處的統計，台北、高雄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差距 8000 餘元，加上劉女每月返家 2 次省親的交通費，符合人之常情。

然而，自劉女調職後至今年 1 月，共 20 個月，家樂福應給付劉女 29 萬餘元，並自今年 2 月起至回復勞務給付地為高雄市為止，按月給付劉女 1 萬 4799 元。